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11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均以现场形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琴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将原按计划成本法核算的原材料成本、半成品成本变更为按实际成本法核算，是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